

水上活動安全常識宣導

1. 評估天氣狀況，如遇颱風、大雨特報等情形，切勿冒險從事水上活動。
2. 選擇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從事水上活動，並聽從救生人員指導。
3. 不可在設有「禁止戲水（游泳）」或「水深危險」等禁制標誌的區域戲水或從事任何水上活動。
4. 如看到溪河上游山區烏雲密布，或溪河水流突然夾帶大量泥沙出現混濁狀態，應趕快上岸逃生，以免被暴漲的溪水所圍困而發生危險。
5. 從事磯釣活動應確實穿戴救生衣、釘鞋與安全帽，隨時掌握海邊風浪等級及漲、退潮時間，並注意可能忽然來襲的瘋狗浪，以免發生事故。
6. 如發現有人溺水，應大聲呼叫請求支援，並打 118、119 向海巡單位或消防單位求援，切勿自行冒然下水施救；並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繩、救生圈等具有浮力之物品，作為岸上施救的救生器材。
7. 呼籲民眾能依前揭注意事項於下水前多一份準備，做好水域確認及安全防護等相關工作，才能盡情享受各項水域活動，「快快樂樂戲水，平平安安回家」。

【海濱安全十誡】

1. 在開放及有救生人員看守的水域戲水游泳。
2. 在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旗幟範圍內戲水游泳。
3. 有人守護或結伴而游。
4. 遵守安全標示。
5. 勿在飯後馬上游泳。
6. 勿在吃藥或酒後游泳。
7. 對水域環境不熟時，詢問救生人員。
8. 不要隨意跳水或奔跑，因水域環境隨時會改變。
9. 如在水中有難時，不要驚慌，舉手呼救、或漂浮等待救援。
10. 被海流沖走時要冷靜、不要與海流搏鬥，要保持體力，伺機等待救援。



高雄市茄荳區公所 關心您 ~

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